

2023年,中国经济呈现“稳”“进”“好”三大特征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扩大有效投资

■本报记者 韩昱

1月18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表示,2023年,中国经济呈现“稳”“进”“好”三大特征。展望2024年,我国发展仍是机遇和挑战并存。总体上看,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支撑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因素仍然较多。

“总的看,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开放的中国将继续为世界带来更多的合作机遇,中国经济前景光明,对此我们充满信心。”刘苏社表示。

激发有潜力的消费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回顾2023年,刘苏社介绍,我国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内循环主导作用明显增强,全年内需贡献率达到

111.4%,其中最终消费贡献率为82.5%,拉动经济增长4.3个百分点。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扩大内需仍然是2024年经济发展的重头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表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要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有效投资。2024年工作重点为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激发有潜力的消费,要下大力气改善居民收入预期,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意愿。一是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二是创新商品和服务供给;三是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质量。

在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方面,袁达表示,将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另一方面,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要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持续优化投资环

境,切实提高投资综合效益。一是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二是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三是推动降低投融资成本;四是持续加强投资项目服务和要素保障。

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

民营经济是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是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如何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袁达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困难,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重点是抓好四方面工作,包括不断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和法律保障;狠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积极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等。

此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袁达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包括健全完善评估机制,全面评估宏观政策效应,强化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一致性。

在全面评估宏观政策效应方面,袁达进一步表示,将从从细把各项政策对经济总量和结构、供给和需求、行业和区域、就业和预期等的影响,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全面精准分析系列政策的叠加效应,进一步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切实防范“合成谬误”。

“与此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强化经济形势分析,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进一步提升宏观调控前瞻性、科学性、有效性,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袁达说道。

商务部集中发布 47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本报记者 刘勇

1月18日,据商务部网站消息,近日,商务部集中发布了47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包括第五批23项“最佳实践案例”、第三批24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供各地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工作中借鉴推广。

同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些案例和经验反映了近年来各自贸试验区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制度创新上取得的最新成果。这些制度创新成果将在四个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一是有利于促进稳外贸稳外资。比如,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监管新模式”,为外贸新业态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二是有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比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实施“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行有益探索。三是有利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比如,安徽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集成创新”等案例,推动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南北共建飞地产业创新园区。三是环境保护领域,探索建立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模式,创新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等。四是交通运输领域,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就近审核”,推动国际船舶登记人级管理集成创新。五是金融领域,适度简化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境内投资,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

“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已累计推广349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对于各地推进高水平开放、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了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何亚东说。

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 资本市场引擎作用须充分发挥

(上接A1版)

一系列制度空间的优化,持续释放积极信号,提振了境外机构来华展业的信心。证监会公开数据显示,2023年,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持续活跃。全年获批机构数量为81家,仅次于2021年的118家,创下自2003年以来的历史次新高。

为了不断增强外资投资A股的产品多样性,监管部门推动国际指数纳A比例不断提升;拓展境内外ETF互联互通;持续扩大期货期权特定品种开放,实现在华外资银行参与境内国债期货市场交易;支持香港推出首个A股指数期货等举措。

在政信投资集团首席经济学家何晓宇看来,我国资本市场在产品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将持续推动涵盖股票、债券、期货、基金等多元化金融产品的市场体系,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进而提高市场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境外投资者和企业进入A股市场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力推高水平开放 用好国际资本资源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大背景下,现代资本市场必定是一个双向开放的市场,在“引进来”的同时也要更好、更快地“走出去”,这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涵。

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不断加速,进一

步便利我国企业和投资者的跨境投融资需求,促进要素资源的全球化配置。同时,跨境监管合作不断深化,不断加强开放条件下资本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建设。

具体来看,2023年2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从完善监管制度、明确备案要求、加强监管协同、明确法律责任和增强制度包容性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更好支持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健康发展;同年6月份,沪深交易所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机制,明确境外发行上市GDR应当符合的条件、审核主体及程序等。

随着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境内外企业赴境外上市积极踊跃。据证监会网站统计,截至2024年1月12日,共有94家境内企业在境外上市新规施行后完成备案。其中,有59家拟在中国香港上市,35家拟在美国上市。备案申请涵盖直接境外上市、SPAC借壳上市、搭建协议控制(VIE)架构等多种类型。

互联互通机制一直都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目前,“沪伦通”机制境内拓展至深交所,境外拓展至瑞士和德国。据不完全统计,已有23家A股公司通过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形式走向国际市场。

在华夏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严凯文看来,通过海外上市,中国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本支持和国际化资源,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

多地发布民营经济支持举措 瞄准关键环节补短板提信心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张艺逸 寇佳丽

今年以来,多地发布新政策、新举措,聚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显示,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已正式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生力军作用。

此前,1月12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公开发布;《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

融合新发展理念 政策举措各有亮点

2023年7月份,《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式发布。此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纷纷出台配套政策,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

从各地最新发布的政策看,地方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各有侧重。《若干措施》主要瞄准当前制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从四大方面提出20条具体举措。

《实施意见》提出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隐性壁垒,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等30条具体措施,旨在保障民营企业公平竞争与市场竞争等。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各地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融合了当前的发展理念,助力构建适应新竞争态势的发展格局,鼓励加大对民营企业

的要素供给。”

把握关键环节 确保公平对待

民营企业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以广东为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底,广东省登记在册民营企业724.8万户,同比增长9.4%,个体工商户1019.9万户,同比增长12.2%,以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民营经济主体占广东省经营主体总量96%以上。

国内咨询机构科方得智库研究负责人张新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项政策对民营经济高度重视的背后,是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也是各地把握发展机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动作为。“新一批政策的出台,对于稳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推动科技创新等具有重要意义。”

接下来,如何贯彻落实政策,确保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多位受访专家表

示,应把握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

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洪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护民营企业的经济利益,确保其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民营企业发展至关重要。

宋向清则表示,相关部门应更好地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畅通民营企业的多样化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

1月18日,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将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北京改革和发展研究会特约评论员田惠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以法律制度保障民营企业享受公平对待的权益,将更有利于消除针对民营企业的隐形限制,从而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政策暖风频吹 科创板产业并购交易升温

■本报记者 田鹏

1月17日,亚信安全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这是继1月9日普源精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后,近期科创板披露的又一并购重组案例。

事实上,自2023年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科创板已有德马科技、凌志软件、炬光科技等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另有招商局集团战略入股凯赛生物,积极布局科创板战略新兴产业。

随着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新政频出,科创板并购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已有升温之势,科创板公司的并购之春或许正悄然而至。

助力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新规

并购重组是科创公司加快技术突破、优化资源配置、赋能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2023年以来,证监会多次表态支持高质量产业并购,先后出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延长财务资料有效期,更明确提出要建立完善突破关键技术的企业并购重组“绿色通道”,适当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的估值包容性,优化完善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等,展现出开放、包容的监管态度。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与市场各方积极互动,“开门”服务助力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新规。

2023年,科创板累计举办了4场并购重组座谈会,上交所与来自投资机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的代表,交流了科创板并购重组发展趋势、最新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意见建议,共同探讨如何更好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发挥科创板“试验田”功能。

记者了解到,此前市场对科创板并购重组有关规则、政策的诸多误解,都在座谈会上得到了专门澄清。比如,全面注册制后,对科创板并购重组标的的科创板定位,相关规则已较IPO标准作出不同规定,但部分市场主体误解标的仍须满足IPO科创属性量化指标要求。相关监管人士表示,科



创板公司并购标的的不适用IPO阶段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要求,而是强调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即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业绩承诺方面,现行规则仅要求,向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购买资产以及构成重组上市的,且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评估作价的,需要强制设置业绩承诺,除此之外,相关案例中的业绩承诺均系并购双方的市场化安排,并非来自监管要求。

除了上述座谈会外,上交所近期还面向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了2期并购重组专题培训,覆盖上市公司约200家次。新年伊始,上交所还专门发布了《科创板创新制度“一本通”》,详尽概括了并购重组制度特点和实践案例,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回应市场疑问和诉求,消解信息不对称,帮助市场各方找准资源融合的突破点,提升服务精准度。

记者了解到,上交所近期还将面向独立财务顾问开展关于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的专题培训,推动专业的市

场机构向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并购重组服务。

科创并购监管导向愈发明晰

科创板开市以来,并购重组案例不断涌现,已累计披露350余起资产交易,交易金额合计约578亿元,整体表现活跃,取得良好成效。

目前已注册生效的科创板并购重组案例中,不乏高科技企业并购的生动实践。记者梳理发现,案例中已能看出监管层的鲜明导向,对科创领域产业并购的包容度和精准度正日益提升。

具体来看,一是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突出科技含量。2022年12月份,皓元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标的报告期利润不高,但核心研发团队深耕CMC业务领域18年,拥有多个GMP原料药公斤级实验室以及五个独立的制剂D级洁净车间。上述资产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取关键技术,拓展创新药业务布局,交易最终得以注册实施。全面注册制下,重组规则修订,将重点关注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改为“持续经营

能力”。从相关落地案例可见,与科创企业的特点相适应,对科创板并购标的资产的盈利性已非必要条件。

二是尊重市场商业判断,对评估定价更为包容。高科技企业通常具有研发投入大、成长性好、部分行业轻资产的特征。如2022年7月份先惠技术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按照收益法,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亿元,增值率504.09%,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作为长期扎根于动力电池结构件领域的供应商,科技创新积累深厚,未来收入可持续性增长。对于轻资产科技创新企业的估值增值率,监管层已经给予了更高的包容度,并结合企业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充分论述评估过程、依据以及定价公允性等重大方面的市场化并购,秉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对评估方法并无限制,对估值也不做简单干预。目前,科创板已完成的7单并购重组中,6单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1单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平均溢价率为417.23%。

三是鼓励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尊重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2020年6月份,在科创板首单重大资产重组华兴源创并购苏州欧立通的交易方案中,前期评估中充分识别了标的公司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减少了商誉确认金额,为上市公司“轻资产上阵”打下了良好基础。并购后,华兴源创获得了标的公司在可穿戴电子产品等消费电子终端组装测试领域的产业基础、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等资源优势,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标的资产也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虽然科创板已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绝对数量不多,但都各具特色,整体趋势也在持续升温。

据悉,监管部门已经着手,聚焦“硬卡替”等重点领域引导推出更多示范案例,鼓励公司综合运用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等支付工具置入优质资产,对采用市场法等多元化估值方法、收购未盈利优质标的、创新创业承诺指标等交易安排予以更多包容。